

# 臺灣省彰化縣溪州鄉成功村第二十二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

臺灣省彰化縣溪州鄉成功村第二十二屆村長缺額補選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## 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<b>1</b> <b>廖秀茹</b> 	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	曾任：1. 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民小學約聘老師。 2. 慈濟大學社會教育推廣中心約聘老師。 3. 成功鐘錶行負責人。 現任：彰化縣溪州鄉成功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
	<b>政見</b>	
	1. 公共經費的使用以村民意見為依歸，滿足村民建設需求，而非村長一人自由心證且支用透明化。 2. 整合村辦公處（鄰長）與社區（理監事）力量，創造村與社區最大利益。 3. 結合民代力量，督促政府行政機關，推動村民所需建設。 4. 增加老人福利讓老人安心，年輕人放心打拚工作。	
<b>基本資料</b>		
出生年月日： 50 年 7 月 30 日 性別：女 出生地：臺中市		
<b>推薦之政黨</b>		
無		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<b>2</b> <b>陳福田</b> 	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 商工職業學校畢業	
	<b>政見</b>	
	1. 傾聽村民心聲及建議，用心認真服務。 2. 爭取各項社會福利，落實對弱勢村民的關懷及照顧。 3. 爭取老年人、殘障、中低收入戶津貼及尋求各種救助資源。 4. 提倡優良農產品，對本村農業發展尋求新契機。 5. 結合巡守隊加強警民聯防，保障村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6. 以村民意見為政見。	
<b>基本資料</b>		
出生年月日： 80 年 7 月 8 日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臺灣省彰化縣		
<b>推薦之政黨</b>		
無		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，即民國 93 年 12 月 28 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在溪州鄉成功村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，有本次村長補選投票權。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	政黨名稱
圈選欄	號次欄	候選人相片欄	姓名欄	推薦政黨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村長補選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-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七項規定。
- 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情事。
- 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投（開）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：

投(開)票所名稱	投(開)票所地點、地址	所轄村里或鄰名稱
第0001投開票所	溪陽國中 (彰化縣溪州鄉成功村下柑路1號)	成功村1-8鄰
第0002投開票所	成功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(彰化縣溪州鄉成功村登山路2段350號)	成功村9-15鄰

所轄行政區域範圍：成功村

## 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